

# 臺北市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職掌

1010302 修正

第 4 屆第 1 次委員會 1010326 核備

##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職掌

- (一) 研擬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 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發展。
- (三) 督導考核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 提供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辦理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教育相關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 推動本市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 推動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社教機構防制性侵害、性騷擾及家庭暴力之防治教育。
- (九) 其他有關於本市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二、各工作小組工作職掌

### (一) 政策小組

1. 研擬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設組織之工作職掌及運作事宜。
2. 建置本市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組織架構。
3. 研擬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及政策。
4. 彙整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及預算。
5. 評估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成效。
6. 視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7. 辦理政策小組研發及諮詢輔導工作。
8.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綜合性行政事務。

### (二) 課程與教學小組

1. 規劃及辦理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人才之培育與進修計畫。
2. 研發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與教材。
3. 推動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相關事務。

4.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
5. 建立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並提供人力資源諮詢服務。
6. 其他有關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 (三)社教小組

1. 規劃本市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相關計畫。
2. 結合本府相關局處單位共同推動本市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進修與宣導活動。
3. 結合本府相關局處單位共同辦理社教機構人員之性別平等人才培訓。
4. 結合中央部會及民間團體辦理本市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推廣活動。
5. 獎勵補助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暨幼稚園）、社教機構、民間單位，善用資源推動本市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6. 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7. 其他有關本市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研究發展、諮詢輔導及推展事項。

### (四)防治小組

1. 檢核及評估本市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機制及處理流程。
2. 規劃及推動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調查素養及輔導諮商等專業素養人才培訓並建立相關人才庫。
3. 規劃及推動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事件處理之諮詢服務機制，並協助及督導各級學校提供事件調查處理、諮商輔導及後續追蹤等服務。
4. 建立本市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事件檔案資料，其中應包含：事件處理過程及後續追蹤、加害人相關資料及個案輔導資料，並定期進行統計分析。
5. 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等相關事務。

## 三、工作小組承辦學校（單位）、資源中心學校及重點學校工作職掌

### (一)各工作小組承辦學校（單位）

1. 承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小組運作之行政事宜。
2. 統整協調資源中心學校（市府局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業務。
3. 提供學校辦理年度計畫之諮詢。
4. 彙整性別平等教育網頁之資料。

### (二)資源中心學校

1. 配合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工作小組規劃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工作。
2. 統籌所負責層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
3. 協助支援重點學校推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工作。
4. 蒐集充實資源並建置中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網。
5. 提供各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諮詢服務與教學資源。
6. 彙整重點學校活動辦理成果。

### (三) 重點學校

1. 輔導群組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工作。
2. 配合資源中心學校之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年度主題活動及相關之研習與宣導。
3. 協助群組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之實施。

# 臺北市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方式

第4屆第1次委員會 1010326 核備

## 一、委員會

每3個月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工作小組

- (一)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 (二)適時召開協調會議。
- (三)資源中心學校及重點學校參加工作小組會議。
- (四)參與資源中心學校及重點學校相關會議。
- (五)任期至少兩年；接任學校或單位於該期屆滿前半年即參與相關會議。

## 三、資源中心學校

- (一)每學期應至少1次邀集重點學校及相關學校研商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工作。
- (二)參與「政策小組」會議、聯席會議及大會。
- (三)建置資源中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網，連結市府性別平等教育網。
- (四)任期至少兩年；接任學校於該期屆滿前半年即參與相關會議。

## 四、重點學校

- (一)每學期應至少1次邀集群組學校研商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工作。
- (二)參與「課程與教學小組」或「防治小組」。
- (三)參與資源中心學校召開之工作會議。
- (四)任期至少兩年；接任學校於該期屆滿前半年即參與相關會議。